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8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46%减少至 5.18%，持股比例减少约 1.28%。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6.46%被动稀释至 6.43%。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皓景博瑞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皓景博瑞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本次大宗交易后，皓景博瑞持有 12,452,8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5.18%。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丹阳市皇塘镇振兴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不适用	0.03%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1.25%	
	合计			3,000,000	1.2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皓景博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1,886,840	6.46	12,452,892	5.18

注：

1.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总股本增至 184,810,000 股，皓景博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6.46%被动稀释至 6.43%。

2.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4,810,000 股变更为 240,253,000 股。皓景博瑞的持股数量由 11,886,840 股变更为 15,452,892 股。

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股东皓景博瑞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为相关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景博瑞已披露减持计划已完成。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452,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452,892	6.43%	IPO 前取得：11,886,8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66,052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25%	2022/11/4 - 2022/11/4	大宗交易	30.06 - 30.06	90,180,000	已完成	12,452,892	5.1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一致行动人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本次解除质押后，徽县奥亚累计质押股份 3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

●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602,000,000 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 78.63%，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奥亚实业的通知，将其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的 8,700,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7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持股数量	65,600,000 股
持股比例	6.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406,000,000	406,000,000	82.02%	41.51%	406,000,000	0	89,000,00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9,700,000	31,000,000	47.26%	3.17%	31,000,000	0	34,600,00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165,000,000	0	35,000,00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5,000,00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610,700,000	602,000,000	78.63%	61.55%	602,000,000	0	163,600,00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4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氢启科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启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立，作为公司氢能源项目发展的实施主体，成立后即着手于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产能筹备工作，推进青岛市崂山区的 CCM 生产线、膜电极封装测试自动化生产线和燃料电池电堆自动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落地。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公司近一年累计对外投资达净资产 10%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过近一年的设计、施工、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氢启科技 CCM（三合一）涂布产线，膜电极封装检测自动化产线，双极板点胶产线，燃料电池电堆自动装配产线于近日正式建设完成并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膜电极封装检测自动化产线产能可达 100 万片/年；石墨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全自动生产线产能可达 5000 台/年。

上述氢能源有关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在后续产品的量产和经营活动的开展方面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产品和经营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124 次工作会议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周三）16:30-17: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5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8 月 3 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1,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2022101046536，产品期限 95 天，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 1,5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1.99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8,500 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1 月 4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165,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6%，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3.39%。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 9,55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9.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国发集团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股东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持股数量	19,165,571 股
持股比例	3.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1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65,571	3.66%	19,150,000	12,150,000	63.39%	2.32%	0	0	0	0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69,600,000	69,600,000	76.99%	13.28%	0	0	0	19,794,885
彭韬	17,272,700	3.30%	13,800,000	13,800,000	79.89%	2.63%	0	0	0	3,472,70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7,188,863	26.17%	102,550,000	95,550,000	69.65%	18.23%	0	0	0	23,267,58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2-06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04 期 1 款。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 64 天、1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舍得营销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6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3.20%	无	否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04 期 1 款	10,000	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3.30%	无	否

注：“舍得营销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并以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 1 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本金	人民币叁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3.20%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二）理财产品 2 的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04 期 1 款
理财本金	人民币壹亿元整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1.40%-3.30%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中国建设银行（601939.SH）、中国工商银行（601398.SH）。前述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已按要求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809,343.72	924,984.89
负债总额	309,691.31	328,53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652.41	596,44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67.88	105,675.25

注：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4.29 亿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47%。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在理财产品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并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使用峰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舍得酒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舍得酒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舍得酒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990	14,990	115.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10	15,010	115.6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65.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7.90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2.81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21.68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521.0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7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2.8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6.25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9.5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2.59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96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16	-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71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	-	3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